

{A}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五教体函〔2022〕26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41号建议答复的函

胡开炳代表：

您提出的《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您在建议中提出：在五华区内的住宅楼盘开发中，很多开发商都根据教育资源配建要求，按楼盘规模配建了相应的小学、幼

儿园或中学，但也有的楼盘由于规模小等原因没有配建学校，有的楼盘规划有学校，但是学校确没有建设，使业主的子女入学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所以，建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的要求。同时，让已建成但没有配建学校的楼盘开发商补交相应的教育资源配套费，政府用企业补交的教育资源配套费，扩大和提高周边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提供相对稳定的学位，逐步解决遗留问题，不断化解矛盾，促进区域社会稳定。

二、答复正文

作为教育强区，五华区严格按照《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场地校舍建设保护条例》、《昆明市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新建小区配置相应教育资源。规划部门提供新建扩建居住区规划条件时，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教育设施的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土地交易部门组织土地出让时，应将规划条件确定的教育设施配套情况、建设移交要求纳入出让条件。对达不到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标准的新建扩建居住区，确定规划设计条件前，明确居住区学生入学及入园整合方案，提出参加招拍挂的企业或单位须服从政府教育整合方案和履行教育代建须承担的资金等，经批准后，作为土地出让的条件之一，并写入土地出让合同。

2021年4月22日，结合五华区实际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五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城镇小区配建教育资源的标准。对未达到配建要求的小区明确了教育配套费用的收取标准，教育配套费统筹用于五华教育事业发展。

2022年4月16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地价稳房价预期工作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第十八条提出：在土地出让时，应当在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或者履行教育代建应承担的资金；未明确的，属地政府（管委会）在土地出让后不得另行收取配套费。

目前，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在审批规划条件时，积极与教育、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结合，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住宅小区配建学校，确保城市小区配套建设学校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在专项规划统筹指导下，针对具体片区具体项目，区自然资源局也将从控规管理与方案管控入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项目建设与住宅小区建设的协调。一是在控规调整过程中，严格控制中小学用地由实施条件较好的地块调整至实施条件较差的地块，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空间。二是加强对中小学项目的建设方案把关，进一步提升学校方案设计水平，更好满足学校教学需求。从而不断推进推进教育设施的建设，优化城区教育资源配置，共同推进五华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樊兴友 13529185216

陶柯妃 13708446281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